

年度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永華文化中心管理科

臺南文化中心星光音樂活動申請 團體演出活動申請表

演出活動名稱					
申請團體名稱					
聯絡地址					
負責人職稱、姓名					
申請案聯絡人		電話		傳真	
本團成立簡介					
條列陳述近三年重要演出(含演出名稱、時間、地點) 有照片或媒體報導請影印作為附件。	年度	演出名稱	時間	地點	內容概述
檔期申請 及 各時段使用方式	申請檔期時間(包含布置及演出時間)				
	第一志願	自 年 月 日 時 至 年 月 日 時			
	第二志願	自 年 月 日 時 至 年 月 日 時			
	第三志願	自 年 月 日 時 至 年 月 日 時			
主管機關審查	1. 申請之演出團體是否核准立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近三年的演出活動成效是否具有社會教育意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演出團體有無違規之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有, 該違規案係_____。 4. 演出情形紀錄:				
	機關長官	業務主管	承辦人		

備註:

- 演出單位須確保其演出內容及其引用之音樂及材料無抄襲或侵害他人權利之情形, 如涉及其他著作, 已取得合法使用之權, 而無違背著作權法或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如本局遭他人主張權利致受有損害, 演出單位應負擔本局因此所受之一切費用及損失, 包括但不限於訴訟費用、律師費用、和解賠償金。
- 為整體規劃本局活動, 本局對於審查結果保有調整之權利。

# 臺南文化中心星光音樂廣場

## 音樂活動計畫書

### 一、演出日期/時間、場次

欲申請日期為

年 月 日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

年 月 日 時 分

### 二、活動對象及預計參與人數

無特定人士，約 200 人

### 三、演出作品內容介紹

由樂團人員〈鋼琴手、小提琴手、薩克斯風手、吉他兼歌手〉帶來各類型音樂。包括國語、台語、西洋歌曲以及鋼琴老師陳老師重新編曲之古典歌曲、爵士歌曲、電影配樂等，為現場朋友帶來精彩的音樂饗宴。

### 四、預期效益

藉由歌曲的演出及介紹，希望能引領民眾認識音樂家、作曲家、演奏家等，也能了解不同國家的人文風情、文化背景。除了讓大家喜歡音樂享受音樂，同時也讓忙碌疲累的生活帶來心靈層面的滿足，更期許能提升社會大眾的藝術美學領域。

#### \*送件表填寫說明:

- 1、申請計畫項目、內容應詳細敘述，並附近三年重要演出照片。
- 2、請於期限內，檢附活動申請表及活動計畫書一式 3 份，向本局申請，以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3、審查通過後，如需變更計畫演出內容，須書面通知本局，並經本局同意後，始得為之。